

东莞市鼎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年12月29日，我公司在东莞市清溪镇达文街9号2号楼101室出现未按规定使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之前负责人离职后续工作未对接到位导致，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已开启运营，模压成型、上胶工序车间已安装PVC透明软门帘及设置排风扇已关闭，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 二. 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三. 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杨巧

东莞市鼎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3月5日

